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9号

关于江门赛宇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物 外墙装饰构件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赛宇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赛宇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物外墙装饰构件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赛宇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物外墙装饰构件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宝兴开发区 2 号之三，总占地面积 2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67 平方米，主要从事 GRC 建筑物外墙装饰构件、EPS 建筑物外墙装饰构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 GRC 建筑物外墙装饰构件 2000 平方米，EPS 建筑物外墙装饰构

件 2000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泥浆调配用水和养护用水主要进入产品或以气态形式蒸发损耗，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木板开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开料工位四周设挡板+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逸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钢筋开料及磨边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泥筒仓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搅拌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外排粉尘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EPS模板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无组织排放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该企业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292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木材边角料、钢筋边角料、EPS模板边角料、焊渣、纤维布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厂区内

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1日